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验〔2020〕60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加油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加油站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工程位于新兴县天堂镇南侧管理区沙湾村，地上1层，占地面积354平方米，建筑面积354平方米，其中罩棚1层，占地面积278.4平方米，建筑面积278.4平方米，钢结构；站房1层，占地面积75.6平方米，建筑面积75.6平方米，框架结构。本次改建工程为把地下油罐改造为双层罐。扩容后总容量：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该工程设置有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沙、灭火毯。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云建消设计审

[2020]第29号), 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
结论如下: 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